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及認購人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每股配售股份以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60,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以及(ii)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79港元認購最多60,000,000股新認購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3%；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96%。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7,4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18,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楊凱山，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4%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參照當時市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達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不與認購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i)認購人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ii)認購人將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

1. 配售事項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不與認購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60,000,000股配售股份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3%；及(ii)本公司經認購事項及因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3.96%。

於本公佈日期，配售股份彼此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3.79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6港元折讓約13.07%；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26港元折讓約11.0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日之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成本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4%）及所有有關籌備及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或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2.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將認購最多6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23%；及(ii)經認購事項以及因認購事項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6%。

認購股份彼此間將享有同等權益，亦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61,192,360股。於本公佈日期，(i)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現有一般授權並無任何部分已獲動用；(ii)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及(iii)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30日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台灣存託憑證之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之公佈（「台灣存託憑證公佈」）。如上述公佈披露，預計就台灣存託憑證項下之新股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根據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進度召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項下發行新股份取得特定授權。本公司將就該建議變更聯繫有關當局（定義見台灣存託憑證公佈）。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3.79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36港元折讓約13.07%；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26港元折讓約11.0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參考近期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價淨額預期為每股認購股份約3.64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完成配售事項；及

(iii)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6授出豁免予認購人，豁免彼因收購事項之結果就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任何上述條件均不可被豁免。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因認購事項向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其後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於配售事項完成之日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合理決定選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1) 香港於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轉變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嚴重違反，而配售代理在有合理理據支持下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化（不論是否屬連串變化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4) 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及認購協議由於上述之不可抗力因素被終止，各訂約方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因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中任何責任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通訊設備及汽車電子產品。本集團向東芝、飛利浦、夏普、日立、松下、三星、Jabil、Osram、Thomson及TCL等公司供應印刷電路板。本集團與超過270名遍佈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之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本集團亦一直開拓高增長及具潛力之項目，務求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透過與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組建合資公司從事LED業務，開發節能產品及LED照明業務之潛力。該合營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成立，其成立取得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將進一步把產品種類多元化，改善產品結構及提高其抗風險能力及利潤率。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考慮到市場情況，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籌得額外資金以供業務發展之用。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27,4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8,3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經本公司、認購人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權架構之變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後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凱山先生 (附註1)	157,600,000	42.63%	157,600,000	36.67%
其他董事 (附註2)	13,617,803	3.68%	13,617,803	3.1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0,000,000	13.96%
其他公眾股東	<u>198,508,000</u>	<u>53.69%</u>	<u>198,508,000</u>	<u>46.20%</u>
合計	<u><u>369,725,803</u></u>	<u><u>100.00%</u></u>	<u><u>429,725,803</u></u>	<u><u>100%</u></u>

附註：

1. 楊凱山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認購事項之認購人。
2. 白錫權先生、朱建欽先生、楊大海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分別持有40,000股股份、13,137,803股股份、320,000股股份、60,000股股份及60,000股股份。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按每份認股權證 0.05港元之 發行價發行 35,000,000份認 股權證，賦予有 關持有人權利按 每股股份1.45港 元之認購價認購 股份	約1,45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按每股股份1.30港 元之配售價以先 舊後新方式配售 48,000,000股股 份	約59,4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及取得 深圳市東方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主 要權益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按每份認股權證 0.03港元之發行 價發行8,000,000 份認股權證，賦 予有關持有人權 利按每股股份 1.65港元之認購 價認購股份	約12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分兩批發行可換股 債券，本金額最 多達40,000,000 港元，初步換股 價為每股2.00港 元	約38,600,000港元	用作支持本集團 可能之未來投資 及／或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計劃運用以擴 展本集團LED業 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由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持續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倘不獲批准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則認購人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其已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故此，認購人將在上述情況下尋求執行理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6之全面收購責任。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6授出豁免。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公司財務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任何授權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遵照上市規則定義）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審批上市申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責任，配售代理所促使或代表其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79港元之配售價，於刊發本公佈前配售及認購協議各方協定及以書面確定，為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3.79港元及不多於4.05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事項代表認購人配售最多合共60,000,000股之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楊凱山先生，主席及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3.79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白錫權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及楊大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黃紹輝先生。

* 僅供識別